

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的江宁街道2024年陆郎等社区土地复垦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宁街道2024年陆郎等社区土地复垦项目，属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伟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82.831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9.92133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江宁街道2024年陆郎等社区土地复垦项目，属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伟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82.831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9.92133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

